

债券代码：041775004、041775005、041800326

债券简称：17新光控股CP001、17新光控股CP002、18新光控股CP00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1年9月6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集团”）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1〕第78号），现将拟处分结果公告如下：

新光集团及周晓光、虞云新未及时披露与4只资管产品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和权益变动情况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8.1条的规定；新光集团、虞云新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的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对新光集团、周晓光及虞云新作出如下处分：

- 一、对新光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周晓光、虞云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签署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7日

